

护理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调剂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0〕8 号）《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1〕2 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 号）《大理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理大研发〔2017〕10 号）等有关规定，为切实做好我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管理

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在学校统一领导和安排部署下，护理学院成立由院长、书记为组长，分管研究生的副院长、纪委书记参与的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领导和监督本学院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拟录取工作。同时，成立以研究生导师为主的复试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复试考核工作。

二、复试办法

（一）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

1. 护理专业学位一志愿考生进入复试和接受调剂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按教育部划定的 B 类地区分数线执

行。

2.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一志愿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参照教育部划定的“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分数线执行。

3.“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一志愿考生进入复试和接受调剂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总分和单科分数均按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分数线执行。

(二)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复试差额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20%。

(三) 复试的内容和形式

1.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知识、综合面试、外语水平测试三部分，每部分的分值满分为100分。复试试题由考生在复试时随机抽取，三部分的复试依次进行，复试时间每生不少于20分钟（考生提前结束的除外），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1) 专业知识（满分100分）

复试科目：护理学导论

参考书目：《护理学导论》第4版，李小妹、冯先琼主编，人民卫生出版社，2017年。

(2) 综合面试（包括综合能力和专业技能，满分100分）

①综合能力：考查考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专业思想、治学态度、心理素质等，

满分 50 分。

②专业技能：由考生介绍操作步骤、所需仪器设备、注意事项等进行测试，满分 50 分。

(3) 外语水平测试（满分 100 分）

包括听力与口语能力测试、专业外语测试，在综合面试中由复试工作小组以问答形式进行考核。

2.复试的形式：采用网络远程复试，使用“学信网远程复试系统”，“钉钉”作为应急备用平台。

(1) 复试内容采取口试方式进行。

(2) 考生原则上按照“双机位”模式参加网络远程复试，即 2 个网络视频设备（1 部手机+1 台带摄像功能的电脑或 2 部手机等），1 个设备从正面拍摄用于近距离视频复试，另 1 个设备从考生侧后方拍摄用于监控复试场所。

(3) 复试前考生要提前做好所需设备、网络环境的准备和调试，提前安装指定软件（学信网远程复试系统和钉钉）并进行测试。复试过程中注意设备保持正常运行，不得随意切换。严禁对复试过程、复试内容进行拍照、录音、录像、录屏和传播。因网络、设备故障等非人为因素导致中断的，将采取其他应急方式继续完成复试。

(四) 资格审查：复试前将对考生的身份和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参加复试。对弄虚作假或隐瞒事实不报的考生，一经发现一律取消复试资格。复试中再次对

考生的身份进行核验，考生需提前准备好以下材料的原件，以及扫描件或图片的电子材料：

1.身份证、初试准考证、复试承诺书、复试证。其中，“复试证”可在我校研究生处网页“复试查询”中打印。

2.学历证明。应届考生为有效学生证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考生为毕业（学位）证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国外学历人员为《学历学位国家认证书》。

3.考生本人现实表现材料（政审材料），以及大学学习成绩单等。政审材料无固定格式，需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公章。

4.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需同时准备户口簿（户主页和本人页），以及定向就业协议书（应届本科毕业生为毕业后回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区定向就业，往届在职考生为回原单位工作）。

5.申请“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需同时准备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五）违规处理：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复试、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六）复试成绩评定及权重

1.复试成绩评定：专业知识、综合面试、外语水平测试成绩均达到 60 分以上（含），即为复试合格，只要有一项成绩低于 60 分，即为复试不合格。

2.复试成绩权重：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为 30%。

（七）总成绩计算

总成绩=初试总成绩折算为百分制×70%+复试总成绩折算为百分制×30%，保留两位小数。初试总成绩满分 500 分，复试总成绩满分 300 分，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70%+（复试总成绩÷3）×30%。

（八）复试成绩公布与复议

复试成绩将通过网络或电话等方式进行公布。考生若对复试成绩有异议，可在成绩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进行复查。申诉电话：0872-2254926。

（九）复试费用

按照《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收费〔2014〕112号）规定执行，每生 100 元（同等学力考生每生 180 元）。复试费用一经缴纳视为同意参加复试，一律不予退还。

（十）体检

拟录取考生提供近 3 个月内本人在二甲及以上医院体检的报告作为参考，入学后进行统一复检，复检不合格的取消

入学资格。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

三、调剂办法

(一) 调剂基本条件

1.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即符合我校招生简章规定的调入专业报考条件,如学历、专业背景、工作年限等。

2.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B类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4.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1) 初试外语科目为英语,不接受其他语种考生调剂。

(2) 全国统一命题科目中英语一、英语二可视为相同考试科目,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可视为相同考试科目。

(3) 调出专业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门数相同,即初试科目3门调3门、4门调4门。

5.其他调剂要求参照《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

（二）调剂方式

1.所有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简称“调剂服务系统”）进行调剂，具体接受调剂的专业及名额以“调剂服务系统”中发布为准。

2.“调剂服务系统”每次开放持续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具体开放时间将在学校研究生处网站上进行公布。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为 36 个小时。

3.调剂规则：

（1）学院将根据本专业的缺额情况，按申请调剂的学生初试成绩从高到低进行调剂，当初试成绩相同时以初试外语成绩从高到低进行调剂。并在“调剂服务系统”关闭 48 小时内，通过“调剂服务系统”发出复试通知。

（2）复试前，已通知复试考生不参加复试或接受其他学校调剂需补充调剂名额，以及复试后尚有缺额需继续调剂的，原则上不再开通“调剂服务系统”，从现有调剂库中进行筛选。

4.请考生密切关注“调剂服务系统”，及时查看并确认回复相关信息，如未在系统中及时确认接受调剂信息的，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调剂资格。

5.调剂考生同时申请并接受不同学科专业调剂的，只能选择确定参加一个学科专业的复试。

四、拟录取办法

（一）拟录取的原则

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

（二）拟录取名单的确定

根据招生总规模和分专业招生计划、初试复试成绩，兼顾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按照总成绩排名择优录取。

1.普通计划（含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即将复试合格人员按学科专业分类按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一志愿和调剂志愿分开排序），并以一志愿优先为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

2.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按照复试合格人员的总成绩单独排序（一志愿和调剂分开排序），并以一志愿优先为原则择优录取。

3.总成绩相同时，按初试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总成绩、初试总成绩均相同时，按初试外语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多批次复试的学科专业，按同一批次内进行排序。

4.报考资格审查不合格、思想政治审核不合格、身心健康不合格、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一律不予拟录取。

（三）拟录取名单公示。拟录取名单将在学校研究生处网站上进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报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和教育部检查审批，同意后正式录取并发放录取通知书。

(四)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五) 入学复查。录取的考生入学后 3 个月内，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五、纪检监督

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录取工作由学院纪检人员全程参与，全程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监督电话：0872-2254015。

六、本实施细则由护理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及与上级相关规定不符的，以国家、省以及学校有关规定为准。

七、联系方式

地址：云南省大理市大理大学下关校区医学实验楼 C 座 413 室

联系电话：0872—2254926

联系人：杨老师

护理学院

2021 年 3 月 23 日